**附件2：**

\*\*\*\*\*\*\*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样本）

**（英文专业名称）**

一、专业培养目标

[内容]（我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为**培养“多语种+”卓越国际化人才**，“多语种+”卓越外语人才培养体系以立德树人为核心，以多种外语教学为基础，融合人文社科、国别区域和跨专业领域知识，培养“会语言、通国家、精领域”的社会主义高端外语人才。其中“会语言”指具备深厚的人文素养，跨文化沟通能力和复语能力强；“通国家”即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具备国别区域知识的立体化建构与运用能力；“精领域”即精通跨专业领域知识，具备全球胜任力和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各专业培养目标的设置应紧紧围绕这一目标，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有关“培养目标”的描述，结合专业特点，明确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并细化培养的各项知识、能力、素养要求）

二、培养要求

[内容] (结合学校培养目标，依据专业特色人才培养目标，明确知识要求、能力要求、素养要求，务必突出学校特色、专业特点)

三、学制

本专业实行三年到六年弹性学制，四年为基本学制。详见《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

四、学位及学分要求

\*\*\*\*\*专业本科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符合各项要求者准予毕业。达到学位要求者授予\*\*\*\*\*学士学位。

五、核心课程与特色课程

[内容] 列明专业教育课程中的核心课程和特色课程

六、培养计划

\*\*\*\*\*专业本科生培养计划中包括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教育课程，各类课程修读见附表。

七、“多语种+”多元培养

**1. 跨专业学习**

学校“多语种+”卓越外语人才培养以多种外语教学为基础，融合人文社科、国别区域和跨专业领域知识，学生可以通过选修通识教育“多元文明&国际视野”等六大模块课程和各专业大类平台课，为“会语言、通国家、精领域”的“多语种+”卓越国际化人才奠定坚实基础，完成“外语+外语”“外语+国别区域”“外语+跨专业领域”的课程组合和学习。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模块、核心课开设情况详见相关通知。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按照学校转专业实施办法申请转专业学习。

**2. 卓越学院学习**

卓越学院是上海外国语大学实施学生个性化培养的荣誉教育学院，采用“双院制”管理模式，培养对接国家战略的“多语种+”卓越国际化拔尖人才。卓越学院目前开设有四个人才培养平台：多语种高级翻译人才实验班(面向所有非通用语种专业)、多语种国别区域人才实验班(面向所有专业)、多语种国际组织人才实验班(面向所有专业)、多语种外交外事人才实验班(面向所有专业)。卓越学院坚持开放式办学，实行准入准出“旋转门”式动态管理机制。学生满足一定条件，通过自主报名，可以参加卓越学院组织的新生选拔、优秀在校生选拔考试；通过选拔的学生可进入卓越学院学习。同时，第一和第二学年末，根据学生绩点、平时表现和面试成绩，将有10%左右的学生不能获得卓越学院的荣誉学籍确认，回归相应专业的院系继续学习。具体要求详见卓越学院相关管理办法。

**3．“多语种+”辅修平台**

本专业学生可报名参加本学院的英语双学位/双专业学习。英语双学位的教学计划包含56学分的课程学习和4学分的学位论文，总计60学分。学生在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第1—6学期所修读的“英语基础课程”模块，所获得的课程学分、成绩获得认可，不再另行收费。

本专业学生可通过学校“多语种＋”辅修平台，选择语言类或专业类辅修专业学习，完成两年制或三年制课程修读，有机会获得相应的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证书。详见相关辅修专业招生简章及管理办法。

**4．跨校学习**

本专业学生可以报名参加上海市东北片普通高校跨校辅修(上外在东北片区开设的辅修专业除外）和上海松江大学园区跨校辅修学习，可根据报名条件参加长三角高校交流学习。上海市东北片高校教学协作组对本专业学生开放的高校有：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理工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电力学院等高校；上海松江大学园区协作组对本专业学生开放的高校有：上海外国语大学、东华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等高校。详见各校辅修专业、跨校交流招生计划及管理办法。

八、国际化特色培养

[内容]列明本单位/专业现有的国际化办学资源（如国外合作单位、学生出国交流项目、联合培养等），可列明本专业对学生国际化特色培养的支持及相关要求等。

举例：XXXXX学院/专业学生可参加学校的国家留学基金委管理委员会的“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等项目。此外，XXXXX学院/专业现与XXX等国家的高校及文化机构建立了广泛的国际交流合作关系。签订协议的国外高校有：XXXXX，主要的国际交流项目包括XXXXX以及其它短期访学项目。XXXXX学院/专业为学生创造在读期间至少出国留学一次的机会。学生可报名参加以上国际交流项目的学习，详见学校和学院XXXXXXX国际交流管理办法。

**\*\*\*\*\*专业本科生培养计划**

**1．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和科学素质。

学生应在下列通识教育课程中修满\*\*\*\*\*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名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总学时 | 学时分配 | 开课学期 | 应修学分 |
| 理论 | 实践 |
|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 5 | 90 | 81 | 9 | 1/2 | 18 |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 1.020.0011 | 3 | 54 | 45 | 9 | 1/2 |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 3 | 54 | 45 | 9 | 1/2 |
| 形势与政策 | 1.020.0071 | 2 | 63 | 63 |  | 1-7 |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1.020.0021 | 3 | 54 | 45 | 9 | 3/4 |
| 世界中国 |  | 2 | 36 | 36 |  | 3/4 |
| 体育 | 1.040.0021-4 | 4 | 144 | 20 | 124 | 1-4 | 4 |
| 计算机应用基础 | 1.050.0021 | 3 | 90 | 45 | 45 | 1 | 3 |
| 媒体信息处理 | 1.050.0031 | 2 | 54 | 27 | 27 | 2 | 2 |
| 数据库基础与动态网页制作 | 1.050.0041 | 2 | 54 | 27 | 27 | 2 |
| 语言学概论 | 1.030.0011 | 2 | 36 | 36 |  | 此类课程可在2-6学期修读 | 2/4 |
| 现代汉语 | 1.030.0041 | 2 | 36 | 36 |  |
| 中国现代文学 | 1.030.0021 | 2 | 36 | 36 |  |
| 中国古代文学 | 1.030.0031 | 2 | 36 | 36 |  |
|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 学生可以在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各模块或其他专业面向全校开设的课程内自主选择课程，不建议选修与主修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  |
|
|
|
|

注：各单位可在学校总体要求框架内，根据专业培育目标提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具体要求。

**2．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体现专业特点，服务专业培养目标。大类平台课程是相近学科专业的共同基础课，作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向全校其他专业开放；专业核心课程旨在培育学生掌握该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具备解决专业问题的基本能力；英语基础课程是学校“多语种+”卓越国际化人才培养的语言特色课程；专业方向课程旨在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专业知识，引导学生基于个人需求选择个性化发展方向。

学生应在下列专业教育课程中修满\*\*\*\*\*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名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总学时 | 学时分配 | 开课学期 | 应修学分 |
| 理论 | 实践 |
| 大类平台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核心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语/日语基础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方向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实践教育课程**

实践教育课程旨在创设学生运用学科专业知识解决问题的情景，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和创造性思维，培养学生具备专业实际应用能力。

学生应在下列实践创新教育课程中修满\*\*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名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总学时 | 实施时间 |
| 实践教育课程 | \*专业实习实践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创业实践 |  |  |  |  |
| 毕业论文（设计） |  |  |  |  |

注：1. “专业实习类实践课程”可由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自主安排设置。需确保每学年（四年制）都有明确的“专业实习类实践课程”教学安排。

2.“创新创业实践”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各学院管理细则认定。